

Q/YLR

云南龙芮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LR 0001 S—2022

晒红茶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1⁰⁰³⁵S- 2022
备案日期: 2022 年 01 月 30 日

2022-01-28 发布

2022-01-30 实施

云南龙芮茶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晒红茶是以茶树鲜叶为原料，经萎凋、揉捻、发酵、日光干燥、精制加工、复晒（或不得晒）、压制（或不压制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龙芮茶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娅

食品安
号: 530
期:

晒红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晒红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茶树鲜叶为原料，经萎凋、揉捻、发酵、日光干燥、精制加工、复晒（或不得晒）、压制（或不压制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晒红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按外观形态分为：晒红茶散茶、晒红茶紧压茶、晒红茶袋泡茶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茶树鲜叶：应保持芽叶完整、新鲜、匀净、无污染，不得混入非茶类及劣变的鲜叶，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产品	要求								检验方法
	外形				内质				
	条索	整碎	净度	色泽	香气	滋味	汤色	叶底	
晒红茶散茶	肥壮尚 坚实	较匀整	尚净， 有筋梗	乌褐尚 润，稍 有毫	香尚浓 纯较持 久	醇甜	红亮	叶张柔 软、尚 红匀	GB/T 23776
晒红茶紧压茶	形状端正匀称、松紧适度，表面平整，色泽乌褐尚润，香气纯正，滋味醇甜，汤色红亮								
晒红茶袋泡茶	滤袋外形完整，冲泡后不溃破、不漏茶，香气纯正，滋味尚浓，汤色红亮							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		检验方法
		晒红茶散茶	晒红茶紧压茶	晒红茶袋泡茶	
水分(质量分数), %	≤	9.0	13.0	7.0	GB 5009.3
灰分(质量分数), %	≤	6.5	7.5	7.5	GB 5009.4
粉末(质量分数), %	≤	1.2	—		GB/T 8311
水浸出物(质量分数), %	≥	36.0			GB/T 8305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	4.0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4.7.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有关规定。

4.7.2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班次、同一批投料、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抽样方法按GB/T8302《茶 取样》的规定。样品数量为1000g。对单块质量在500g以上的紧压茶应抽取2块。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用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产品的原料、配方、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指标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销售的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仓库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产品堆放应离地、离墙。

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是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等要求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龙内茶业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：

2022年2月3日

周娅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22年2月3日